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收入准则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

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